

# 財摯傳承保障計劃

## Prestige Saver

本產品單張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客戶之版本，「財摯傳承保障計劃」是一份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宏利」)承保的長期分紅人壽保險計劃。銀行為宏利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本產品是保險產品，並不是銀行存款或銀行儲蓄計劃。



# 財摯傳承保障計劃

滿腹大計的您，無論夢想是為家人置業安居、環遊世界或是儲備一筆充裕的資金，我們都能成就您邁向目標。

「財摯傳承保障計劃」提供穩定增長及提升長期儲蓄的潛在回報，助您實現財務目標的同時，更可靈活地將財富傳承給下一代。

財摯傳承保障計劃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險產品。本產品單張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及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複本。

## 計劃特點



提升長期儲蓄  
的潛在回報



鎖定終期紅利及靈活提取選項  
資金周轉更輕鬆



設有人壽保障  
守護摯愛的未來



讓您的財富世代承傳





## 提升長期儲蓄 的潛在回報

您可透過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的終期紅利(見註1) 積累財富。終期紅利將在您退保並提取現金時、在受保人身故時或在您的保單被終止時一筆過派發。

終期紅利的金額主要受相關投資(包括但不止於債券、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益資產) 影響，因此金額將不時上升或下跌(見註2)。



## 鎖定終期紅利及 靈活提取選項 資金周轉更輕鬆

您可鎖定終期紅利所帶來的潛在回報而毋須透過退保提取現金。您可於第15個保單周年日或其後每個保單周年日，選擇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見註2及3) 以鎖定高達50%的終期紅利。您可決定將已鎖定的終期紅利積存在本公司賺取利息(見註2)，或隨時提取現金作靈活運用。您可不限次數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惟每張保單累計的終期紅利鎖定總百分比不可以超過50%。

如需要額外資金周轉，您亦可選擇透過減少名義金額以提取部份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惟隨後的保單價值及利益將因而減少(見註4及5)。如作任何提取，保單內隨後之利益將會減少。



## 設有人壽保障 守護摯愛的未來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積存於本公司之已鎖定的終期紅利連利息(見註2)、任何終期紅利及以下之較高者：

- 保證現金價值；或
- 應付並已繳的保費之總和(見註5)。



## 讓您的財富 世代承傳

讓您安枕無憂地把財富綿延下一代，您可選擇**更改受保人**為您的另一位摯愛家人，例如：您可為自己投保計劃，其後將受保人轉為子女，藉此將財富傳承給後代(見註6及個案2)。

此外，我們更提供以下不同增值服務，為您的財富傳承分配更添靈活，代代承傳：

- **後備受保人\***

您可選擇提名另一位摯愛家人為後備受保人。若現任受保人突然身故，獲提名的後備受保人可成為新受保人，讓保單繼續生效，從而令保單中的利益得以保留(見註7)。

- **身故賠償支付方式\***

您可以選擇計劃預設之方式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給受益人，或以分期方式支付，或結合上述兩者作為身故賠償支付方式(見註8)支付給受益人，以切合您摯愛未來理財所需。

- **保單分拆\***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以選擇分拆您的保單，以便更有效地規劃財富傳承。分拆出之保單的保單生效日期與您的保單相同(見註9)。

\* 此為行政安排，並不屬於產品特點。我們擁有接受有關之申請與否的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並須視乎保單持有人有否符合我們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而定，而該等行政規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及更改而無需預先通知。

## 其他特色



### 意外身故額外保障

如受保人於首5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身故，我們將支付額外的意外身故賠償，相等於應付並已繳的保費之總和的100%（見註5及10），助您的家人應付及減輕突如其來的財務負擔。



### 多種保費繳付期選擇

您可依照個人需要，選擇一次過繳付保費，或以3年繳付保費，令財務安排更輕鬆。



### 簡易投保

申請程序簡單。若總保費不超過我們當時的行政程序所指定的限額，受保人無須進行任何驗身以證明其健康狀況。



# 計劃概覽

## 財摯傳承保障計劃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3年
投保年齡*	0-75	
保障年期	終身	
保單貨幣	美元／港元	
最低名義金額	1,000美元／8,000港元	
保費繳付方式	<b>最低保費要求</b>	
每年	6,000美元／48,000港元 (整付保費)	3,125美元／25,000港元
每半年		1,625美元／13,000港元
每季		835美元／6,680港元
每月		280美元／2,240港元
更改受保人	適用於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或保單簽發1年後(以較後者為準)(見註6)	
身故賠償	<p>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給指定受益人，金額為以下之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證現金價值；或</li> <li>• 應付並已繳的保費之總和(見註5)</li> </ul> <p>⊕ 任何積存於本公司之已鎖定終期紅利連利息(見註2)</p> <p>⊕ 任何終期紅利</p> <p>⊖ 任何保單內之欠款，當中包括而並不限於任何欠繳到期保費、任何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及其累積應繳利息。</p>	
意外身故賠償(見註10)	若受保人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身故，將額外派發一筆相等於應付並已繳的保費之總和(見註5)之100%的賠償	

\* 您可能需於退休後繳付保費及在某些情況下需繳付保費至78歲。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

## 個案1

### 增值財富兼可靈活提取

John是一位非常成功的初創企業商人，也是一位2歲男孩的父親。他希望透過一份具有一定程度保證的儲蓄保險計劃，讓他努力耕耘所建立的財富增值。於35歲時，他決定投保「財摯傳承保障計劃」並選擇了3年保費繳付期，每年繳付保費300,000港元，保費總額為900,000港元。（見註11及12）

預期退保價值總額： (相比已繳保費總額)	1,826,828港元 (~2.0倍)	476,828港元 (~0.5倍)	1,049,011港元 (~1.2倍)	2,804,090港元 (~3.1倍)
保證現金價值：	859,509港元	224,344港元	254,265港元	254,476港元
非保證終期紅利：	967,319港元	252,484港元	794,746港元	2,549,614港元



## 個案2

### 承傳財富予後代

Tom擁有幸福家庭及一名5歲的兒子Jake。他希望利用儲蓄保險計劃開始積累財富，及其後可給他彈性將財富傳承給Jake，以備他應付未來任何財務上的挑戰。故此Tom於40歲時決定投保「財摯傳承保障計劃」並一次過繳付保費150,000美元。(見註12及13)

預期退保價值 總額：(相比已繳 保費總額)	1,124,852美元 (~7.5倍)	2,232,095美元 <sup>^</sup> (~14.9倍)	11,871,383美元 (~79.1倍)	103,098,953美元 (~687.3倍)
-----------------------------	------------------------	--------------------------------------	--------------------------	----------------------------

保證現金價值：	153,536美元	157,107美元 <sup>^</sup>	166,484美元	175,703美元
---------	-----------	------------------------	-----------	-----------

非保證終期紅利：	971,316美元	2,074,988美元 <sup>^</sup>	11,704,899美元	102,923,251美元
----------	-----------	--------------------------	--------------	---------------

第0個保單年度	第35個保單年度	第45個保單年度	第70個保單年度	第100個保單年度
---------	----------	----------	----------	-----------

 **第一代  
(Tom)**

**40歲**

Tom 投保了「財摯傳承保障計劃」保單並一次過繳付保費150,000美元。

**75歲**

 **第二代  
(Tom的兒子Jake)**

**40歲**

於75歲時，Tom 選擇將受保人和保單持有人(見註14)改為他的兒子Jake(現年40歲)，從而將保單的預期退保價值總額1,124,852美元傳承給他的兒子。

**50歲**

Jake的生意需要現金周轉。他鎖定了9.64%的預期終期紅利，並提取了全數200,000美元以應付自己業務開支。

此後，預期退保價值總額為2,032,095美元(保證現金價值：157,107美元，非保證終期紅利：1,874,988美元)。名義金額不受影響。

**75歲**

 **第三代  
(Tom的孫兒Kim)**

**40歲**

於75歲時，Jake 選擇將受保人和保單持有人(見註14)更改為他的兒子Kim(40歲)，傳承保單的預期退保價值總額為11,871,383美元。

**70歲**

這時候的保單之預期退保價值總額為103,098,953美元。

Kim可選擇全數或部分提取，或繼續將保單傳承給下一代。

<sup>^</sup> 未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前之價值。

## 註

1.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我們或會決定隨時作出更經常的檢討及調整。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的第4點「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
2. 於支付保單退保或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時，特別是當市值出現大幅波動的時候，或會出現延遲。實際可得到的終期紅利只會在您的申請被處理後而釐定。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該申請並非在我們現行的截止時間前收到，或並非按我們指定的書面格式提交，該金額可能會比您提交申請時暫時向您所示的終期紅利金額較低或較高。於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前，請向宏利查詢現行的運作規則以及您保單下最新的終期紅利金額。

保留於本公司之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我們可不時對之作出變動。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的第4點「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

3. 您可於終期紅利鎖定周年日(指第15個保單周年日或其後的保單周年日)起計31日內，行使累計不超過50%的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您必須按本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遞交申請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一旦遞交申請行使此權益，該申請將不獲撤回，而已鎖定的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將減少未來之終期紅利。
4. 如減少名義金額，將會同時減少未來的利益，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惟減少後的名義金額仍需達到其最低要求。有關要求將由我們不時修訂而不作任何通知。
5. 如名義金額曾調整，到期及已繳保費將對應於應支付身故賠償當時的名義金額。
6. 於首個保單周年日起或保單簽發1年後(以較後者為準)，您可選擇將受保人更改為另一受保人(須與您存可保權利)而保單價值不受影響，惟需符合以下條件：
  - i. 新受保人的年齡為60歲或以下；或  
新受保人的年齡不大於現受保人的年齡，並不大於75歲；及
  - ii. 申請必須在現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在世時完成。

有關申請需在我們的絕對酌情決定權下，並根據現行行政規則及指引批核後才會被接納，本公司擁有不時釐定及更改相關行政規則及指引的絕對酌情權。

7. 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生時及保單生效期間提名後備受保人。若需要於受保人身故後，把受保人改為後備受保人，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向我們提交相關文件以作申請。請參閱相關單張以了解更多適用於後備受保人選項的詳情及條款及細則。
8. 您可於受保人在生時及保單生效期間，選擇其中一項的身故賠償支付方式。有關適用於身故賠償支付方式您所享有之權利及限制，請參閱有關申請書。

9. 您可以選擇透過將您保單之名義金額分拆至新保單（「拆分保單」）以分拆您的保單。根據您所要求之分拆百分比，名義金額及保單價值和利益將從您的保單中轉移到拆分保單中，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如您的保單已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相同之終期紅利鎖定總百分比將應用於拆分保單。您的保單和每份拆分保單必須達到最低名義金額和最低保費之要求，以及其他由我們不時釐定及更改之相關行政規則而無需預先通知。您必須在本公司批准保單分拆申請前償還全部欠款。請聯絡銀行的持牌職員，或致電客戶服務了解詳情。
10. 我們將根據相同受保人於本公司其他保單獲得之相同或相似保障作意外身故賠償，而該賠償將受限於最高總額125,000美元／1,000,000港元。請參閱保單條款了解有關本公司會或不會就意外身故賠償作出賠償的情況。
11. 此個案之數字乃假設John為非吸煙，健康狀況良好及現居於香港。此個案亦假設在整個保單年期內 (i) 沒有提取保單貸款；(ii) 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iii) 曾經透過減少名義金額提取現金（見註4及5）；及 (iv) 所有年繳保費在到期日已全數繳清。
12. 此個案所述的非保證終期紅利金額僅按現時的紅利預測而估算。終期紅利並非保證及只用作說明及例子之用。實際派發之終期紅利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此個案之數字。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金額可能為零。此個案只供參考用途。所有於個案內所述之金額及百分比均以四捨五入方式分別調整至整數及小數點後兩位數。有關您的建議書說明，請聯絡銀行的持牌職員。
13. 此個案之數字乃假設Tom為非吸煙，健康狀況良好及現居於香港。此個案假設在整個保單年期內 (i)於第4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ii) 沒有提取保單貸款；及 (iii) 已鎖定終期紅利於鎖定後立即提取。
14. 若原保單持有人於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時並沒有保留保單持有人之身份，原保單持有人將喪失保單的所有權益包括獲得所有保單利益的資格。



## 重要事項

本計劃屬於分紅計劃，為您提供非保證利益，亦即終期紅利。

您的保單將設有「名義金額」，我們會以此計算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但此名義金額並不代表我們應支付的身故賠償總額。對此名義金額所作之任何變動，將引致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的相應變動。

### 終期紅利理念

我們的分紅計劃旨在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具競爭力的長期回報，並同時為股東創造合理利潤。我們亦致力確保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公平分配利潤。原則上，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所有經驗損益全歸於保單持有人，此等損益包括理賠、投資回報及續保率(保單繼續生效的可能性)等，惟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開支損益不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當實際開支不同於原先預期時，股東將承擔所有開支損益。開支指與保單直接相關的開支(例如佣金、核保(審視和批核保單申請)產生的開支、簽發保單及收取保費產生的開支)，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用)。

為避免終期紅利出現大幅變動，我們在釐定終期紅利時作出了緩和調整。當表現優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終期紅利增加，而當表現遜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終期紅利減少。優於／遜於預期的表現會在數年間攤分，以確保每年的終期紅利相對較穩定。

上述緩和調整機制的一個例外情況，是當若干相關投資(包括但不止於債券，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益資產)的市值出現波動。這種經驗損益將透過及時調整終期紅利分派給保單持有人，而非經過一段時間緩和調整。

在分紅帳戶中保留的經驗損益會於不同組別及年代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其中會考慮各組別的相對份額。終期紅利管理旨在將該等經驗損益於合理時間內分配，並確保保單持有人獲公平對待。考慮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時，本公司將考慮，例如：

- 保單持有人購買的產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費繳付期或保單年期或保單貨幣
- 保單於何時發出

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或當您鎖定終期紅利時方會釐定。終期紅利的金額主要受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預計的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本公司或會決定隨時每月作出多於一次有關預計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精算師已就機制能確保各方獲公平對待作出書面聲明。有關您的分紅保單之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 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於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下達至預期的長遠投資收益。此外，投資政策亦力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資產流動性，及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預期長期資產組合如下表所示的範圍。若投資表現偏離預期，實際組合或會超出該等範圍。

資產類別	預期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25% – 55%
非固定收入資產	45% – 7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市場。非固定收入資產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產等，並主要投資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市場。投資策略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

如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資產的資產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我們會利用貨幣對沖，以抵銷任何匯率波動的影響。但非固定收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我們可以投資於與保單貨幣不相同的資產，以從多樣化投資中受益(換言之，分散風險)。

實際投資將根據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決定，因而將可能與預期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知會您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對保單的影響。

#### **分紅實現率**

您可參閱以下關於分紅實現率的網頁，了解我們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資料只作參考之用。過往紅利資料及表現並不能作為分紅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 其他產品說明

##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保險計劃，部分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而儲蓄成份已反映於退保價值（在保單條款中亦稱作「現金價值」），當中包括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及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本產品適合有能力於保費繳付期繳付全期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並為長期持有本產品作好準備，以達至儲蓄目標。

## 2. 冷靜期

若您不滿意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任何已繳保費徵費。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直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換言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需於緊接保單或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可供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期間內送達宏利的有關地址，以較先者為準。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您將會收到的預計總現金價值可能遠低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3.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不適用於整付保費的保單）

您須於整個保費繳付期按時繳付保費。基本計劃及／或附加保障（如有）的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只要保單擁有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我們將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請參閱下述第11項）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沒有累積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保單將告失效，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只可向您支付終期紅利（如有），而您可能會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損失。

## 4. 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

終期紅利是非保證的。可能會對終期紅利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理賠** – 本公司的理賠經驗，例如支付身故賠償等。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產品的資產之市場價值之變動。某些市場風險會影響投資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利差、違約風險，以及股票和房地產價格之升跌。

請注意，終期紅利的金額主要受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如相關投資市值顯著下跌，您的終期紅利將會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終期紅利顯著減少；若於保單年度內相關投資市值輕微上升，惟增長不及我們先前向您展示終期紅利時之預期，您的實際終期紅利仍然有機會低於先前展示之該保單年度之終期紅利。

**續保率** – 包括其他保單持有人自願終止其保單（不繳交保費、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以及其對投資項目的相應影響。

您可把所得已鎖定終期紅利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本公司會因應投資回報、市場情況及預期保單持有人選擇積存已鎖定終期紅利的時間長短等因素，釐定分紅保單可享的利率，而該利率也屬非保證，且會因外在投資環境的轉變而不時變動。

## 5.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的責任的能力。

## 6. 貨幣風險

本計劃適用以外幣作為貨幣單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跌亦可升，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的金額。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 7.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 8.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項為於退保時計算的退保價值並扣除任何欠款。視乎您的退保時間而定（不論作全數或部分退保），有關款項可能遠低於您所繳付的總保費。您應參閱建議書以了解預期的退保價值之說明。

## 9.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可以提取累積的已鎖定終期紅利，申請保單貸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價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但這將減低名義金額及其後的現金價值、身故賠償、意外身故賠償和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惟減低後的名義金額不能少於我們不時訂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請保單貸款將會減低您的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

## 10. 保單貸款

您可以申請不多於扣除欠款後的貸款價值作保單貸款。貸款價值為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之90%（由本公司釐定並不時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保單貸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若於任何時間欠款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只可向您支付終期紅利（如有），而您可能會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損失。保單貸款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保單貸款」及「貸款規定」條款。

## 11.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不適用於整付保費的保單）

若您未能按時繳付保費（請參閱以上第3項），只要保單擁有足夠貸款價值，我們會在寬限期後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貸款價值扣除任何欠款後不足以繳付所欠保費，本公司將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繳所欠保費。若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扣除任何欠款後少於一期的月繳保費，保單將會終止，我們只可向您支付終期紅利（如有），而您可能會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損失。自動貸款代繳保費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我們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自動貸款代繳保費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保單貸款」、「自動貸款代繳保費」及「貸款規定」條款。

## 12. 終止保單之條件

保單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天寬限期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保單不符合「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之要求（不適用於整付保費的保單）；
  - ii. 受保人身故，且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
  - iii. 保單退保，且本公司已支付退保價值；
  - iv. 當欠款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或
  - v. 本公司批核保單持有人申請終止保單的書面通知；
-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上述的書面通知須由您簽署並送達至我們在本產品單張最後所載的香港地址，並標註「個人理財產品部」。

### 13. 自殺

於保單簽發日起計一年內，若受保人自殺身亡，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之責任只限於將已繳交之保費，在扣除本公司對支付之任何款項後退還。詳細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保單復效之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

### 14. 索償程序

有關索償程序之詳情，請瀏覽網站[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

### 15. 不保事項及限制

若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任何一項導致身體受傷而身故，本公司將不會作出意外身故賠償：

- i. 不論受保人精神是否健全，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
- ii. 不論自願與否，受保人服食、管理、吸收或吸入任何藥物、毒藥、酒精、氣體或煙霧。惟因職務附帶的危害物而遭遇該次意外則作別論；
- iii. 任何戰爭、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或於任何戰亂國家之武裝部隊或輔助民事部隊中服役；
- iv. 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乘搭民航客機者除外；
- v. 從事或參與任何賽車或騎術比賽；或於水深超過130英尺進行之水底活動；或以專業資格參與運動或透過參與該運動以或可能賺取收入或報酬；或其他危險活動例如爬山、甌穴探測、跳傘或綁繩跳；
- vi. 任何因其犯罪或意圖犯罪行為、或於拒捕或逃避逮捕過程中發生或因而導致的受傷；
- vii. 分娩、懷孕、流產或墮胎，不論是否由意外促使或導致；或
- viii. 擔任或從事特定類別的工作期間因暴亂及民眾騷動導致受傷。  
(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工作列表)

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銀行的持牌職員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2510 3383。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至以下地址。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傳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

 Manulife 宏利